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闽机管综〔2016〕126号

关于确定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单位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机管综〔2016〕95号）要求，经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确定了电子废弃物回收价格（附件1）及福建省宏源环境资源有限公司（附件2）为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单位，有效期两年，时间从2016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6日。请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闽机管综〔2016〕95号通

知要求,签订《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协议》,并组织实施。

- 附件: 1. 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的回收承诺价格
2. 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单位
 联系方式
3. 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协议
4. 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交接清单



附件 1:

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 废弃物的回收承诺价格

序号	品种		回收承诺价格(元/台)	
1	电视机	显像管 (CRT)	9吋至14吋及黑白电视	3
2			14吋以上(含14吋), 21吋以下	10
3			21吋以上(含21吋), 29吋以下	20
4			29吋以上(含29吋)	30
5		液晶、等离子		8
6		背投		20
7	冰箱	车载冰箱及电子制冷冰箱		5
8	(冰柜)	容积220升以下		30
9		容积220升以上(含220升)		40
10	洗衣机	洗衣量3公斤以下		5
11		洗衣量3—5公斤(含3公斤)		20
12		洗衣量5公斤以上(含5公斤)		30
13	空调	窗式		60
14		挂壁式		100
15		柜式3匹以下		200
16		柜式3—5匹(含3匹)		300
17		柜式5匹以上(含5匹)		700
18	电脑	台式机(含显示器)		30
19		笔记本		10
20	复印机		30	
21	传真机		3	
22	打印机		10	

23	电话机 (包括程控交换机)	3
24	扫描仪	3
25	投影仪	20
26	影碟机 (VCD、DVD、LD、CD)	5
27	绘图仪	25
28	Ups (不间断电源)	2 元/kg
29	空气清洁器	30
30	电风扇 (包括各类排气扇)	10
31	消毒柜	20
32	收款机	10
33	手机及电池	10
34	数码照相机	30
35	录相机、录音机、收录机、刻录机	15
36	音响设备	20
37	废仪器、仪表类	10
38	各类线路板	3 元/kg
39	废灯具	无偿
40	充电器	3
41	废电子电器维修设备	10
42	吸尘器	15
43	碎纸机	20
44	取暖器、暖风机	5
45	医疗电子电器设备 (国家规定的有放射性除外)	大小相差较大, 需现场评估价格
46	饮水机、热水机 (燃气、电加热)	15
47	微波炉	20
48	监视器	23
49	其他电子废弃物	3 元/kg
注: 具体各类电子废弃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实际回收为准。		

附件 2:

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 回收处理单位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福建省宏源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39 号物资大厦二楼

拆解基地: 福清市城头镇梁厝山下村元洪工业投资区

公司网址: <http://www.fjhyhb.com.cn>

公司邮箱: fjhyhb2014@163.com

业务电话: 400-8992636 (全国回收热线)

0591-87833311 0591-87848880

公司传真: 0591-87848880

联系人: 小汤 18059160665 徐先生 13489106987

政策咨询电话: 0591-87846660 0591-87879025

0591-87815603

附件 3

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 回收处理协议

委托单位:

回收单位:

为规范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工作,防止电子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签订如下委托协议:

一、委托单位产生电子废弃物需要处理的,向回收单位提出回收要求,回收单位在接到委托单位回收要求后,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上门进行回收服务,或根据与委托单位商定的具体时间、地点上门进行回收服务。

二、委托单位应将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工作信息等带有电子存储介质的电子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预先处理,并交由省保密局指定的福建涉密载体中心集中处理。(联系电话:0591-87862078;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10号楼。)

三、回收单位上门服务人员必须着装整洁,佩带统一胸卡,文明礼貌,服务周到。

四、在委托回收过程中,回收单位人员应规范操作,确保人员

及物品的安全，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由回收单位承担责任。

五、回收结束后，回收服务人员应及时协助委托单位清理场地，并填写《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交接清单》。

六、回收单位回收的电子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向社会流散，必须交由具备电子废弃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电子废弃物所产生的费用由回收单位承担。

七、回收价格的确定：以2016年6月16日经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竞标确定的回收承诺价格进行回收。

八、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重新签订回收协议。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委托单位和回收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回收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 回收处理交接清单

编号:

品名	规格	型号	数量	回收 单价	回收 金额	备注

移交单位 (盖章):

回收单位 (盖章):

经手人:

经手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保密局、省产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机关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7日印发
